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阮子晏

電話: 03-8462860#317 傳真: 03-8462782

電子信箱: ruanzihyan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設字第11102365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年度教育部校園樹木徵文競賽簡章、教育部111年度校樹徵文競賽海報(376550000A_111023653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36534_ATTACH2.

jpg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「111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」簡章1份,請各 校踴躍報名參與,請查照。

大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08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愛樹教育推動,以「校園永續,從愛樹開始」為主題,結合環境教育議題學習內涵,透過參賽者以影像及文字,闡述校園原生種樹木之特色、歷史、故事,及學校的愛樹護樹行動,以凝聚校園愛樹氣氛,加強師生與校樹的連結,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三、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:
 - (一)參加對象:分為國小組(四到六年級)、國中組、高中職 組及教師組(包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)。學生組由1至3





名學生組隊,1名教師指導;教師組由1至2名教師組隊, 皆不能跨校組隊及重複報名,惟參賽教師可同時擔任一 隊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。

- (二)競賽形式:以校園原生種樹種為主題,拍攝至少1,600像 素寬或高之照片至多5張,以短文、散文、詩詞等方式闡 述樹木故事,並介紹學校之愛樹護樹行動,文字與圖片 需進行排版設計。
- (三)審查方式:由該部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審查,國小組、 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教師組,每組各取前3名共計24隊 (第一名共4隊,團隊獎金新臺幣1萬5.000元;第二名共8 隊,團隊獎金新臺幣1萬元;第三名共12隊,團隊獎金新 臺幣5,000元,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;學生組指導老師 獎勵金2,000元)及佳作數隊,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(獎金 頒發不含佳作)。
- (四)本競賽規劃於111年11月進行公告,112年2月28日截止收 件,採線上繳交作品方式辦理,獲獎名單預計於112年3 月底進行公告。
- (五)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競賽簡章,如有相關疑問,請洽本 案聯絡窗口國立嘉義大學森林系伍助理,電話05-2717470,電子信箱:as210423@gmail.com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

